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55号

关于宝鸡苏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轻卡内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苏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苏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轻卡内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磻溪镇凤凰10路南段6号，利用现有生产厂区闲置区域，购置注塑机、热铆焊接设备、振动摩擦设备，配套相应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轻卡内饰件生产线。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56%。建成后新增年产轻卡门护板、仪表台总成各1万件。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措施。合理设置集气系统，

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新增的注塑机冷却水依托厂区现有冷却塔进行循环回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新增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规范化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

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 年 8 月 14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